

证券代码：301396

证券简称：宏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算力组网集成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中约定的总金额及各方后续签订的合同，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 风险提示：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国际地缘政治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科技”、“公司”、“乙方”）与Y公司（以下简称“Y公司”、“甲方”）签署了《项目集成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与Y公司经友好协商，于近日签署了《项目集成服务合同》，由公司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算力组网集成服务，合同总金额为23,458.00万元（含税）。公司通过高速网络将分散的计算资源连接起来，形成统一的、可弹性调度的计算能力池，以支持客户的高性能计算、人工智能训练、大数据分析等任务，帮助客户实现算力的高效聚合、协同共享，突破单机算力限制，提升资源利用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

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Y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Y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Y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Y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Y公司

乙方：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服务项目及价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算力组网集成服务。本合同总价上限为（含税）23,458.00万元。实际结算金额以双方书面确认的金额为准。

2、项目验收

在乙方交付设备及耗材产品后，甲方有权指定相关国家专业机构对合同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做出检验，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所有检验费用，并更换所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反之，由甲方承担检验费用。

3、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不影响本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自2023年开始，公司全面深化算力业务布局，战略性的拓展人工智能产业，实现算力设备集成服务业务板块的突破，并实现营收，打开公司全新发展空间。

2024年，公司深化布局，大力发展公司算力板块，拓宽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产业布局，与公司现有业务协同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业务竞争能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公司以智慧城市为基底，以算力服务为支撑，以不断实现AGI应用场景为突破，不断推动智慧城市的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把握人工智能发展契机、以算力赋能场景，针对市场千行百业的发展需求，帮助各行各业智慧应用加速落地，推动行业数智化升级加速。

公司通过高速网络整合分散的计算资源，形成可动态调度的统一算力池，支持高性能计算、AI训练等场景，以帮助客户算力组网、集成，实现算力的高效聚合、协同共享，提升算力资源利用率。本次合同签署是市场对公司在算力组网、集成能力及客户服务的进一步肯定，是各方展开更大规模战略性合作的开始，对公司算力业务的深化布局、市场的积极开拓和品牌效应建立都有着积极正面的影响。

若本次协议的履约顺利，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中约定的总金额及各方后续签订的合同，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国际地缘政治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及时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项目集成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